

#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胡昌海

项 目 编 写 人：胡昌海

建设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06786969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工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06786969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工业园区内

## 目 录

表一、工程基本概况 .....	- 1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	- 13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2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26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6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 36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 40 -

## 附表、附图、附件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意见

表一、工程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金山大道 5 号附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平板自卸半挂车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24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14 日(补测)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3 万元	比例	0.9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3 万元	比例	1.0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p>				

	<p>染影响类&gt;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p> <p>6、宜宾市兴文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宜兴环审批〔2021〕32 号）（2021 年 9 月 06 日）；</p> <p>8、《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宜宾雨燃检（2021）第 0739 号和锡环监字（2023）第 0405801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废气：有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无组织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表 1-1 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500	/
	氨氮	45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VOCs(以 NMHC 计)	60mg/m <sup>3</sup>	3.4kg/h
无组织 废气	VOCs(以 NMHC 计)	2.0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用汽车制造、挂车制造和销售的企业。2021 年，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宜宾长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并投资 2000 万元“建成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生产线，建成规模为 1000 台/年，与环评设计一致。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20-511528-36-03-478400】FGQB-0111 号；2021 年 5 月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6 日，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宜兴环审批〔2021〕32 号）。2022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编号为 91511528MA64MTF573001X。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2021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项目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2 月，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但喷漆车间有 3 根有组织排气筒，本次仅检测了 1 根，其检测数据不能充分反应污染物排放情况。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展喷漆车间 3 根有组织废气补测，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2023 年 4 月，企业复工复产稳定运行后委托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喷漆车间 3 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进行了补测，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金山大道 5 号附 3 号

建设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 3、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兴文县工业园区内），共计 19214 平方米，地理坐标为 105° 15′ 46.364"E，28° 21′ 50.187"N。本项目距兴文县城区约 7km，距石海风景区边界约 25km，距僰王山风景区边界约 28km，不在兴文石海和僰王山风景区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租赁原宜宾长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主要是厂房，北侧 78m 处为利濠电缆；西侧 156m 处为四川东和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76m 为兴文县富誉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 79m 为宜宾竹产业科技园，108m 处为四川宇庆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户，西北侧 310m 处为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情况见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外环境关系图。

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在厂内食堂就餐，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6 小时。

### 5、工程组成（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涉环保设施/措施部分。

### 6、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引用园区污水处理厂数据）；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
- （3）厂界噪声监测；
- （4）固废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6000m <sup>2</sup> ，钢板结构，布置 1 条生产线，包括下料切割区、车架和车厢工位区、焊	未建设喷砂房，其余与环评一致	/

包 括		接区、喷烤漆房、喷砂房、总装区			
	下料切割区	位于车间东部，用于原料下料，布置有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锯床等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固体废物、噪声	
	车架和车厢工位区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组装车厢、车架生产，布置有折弯机、焊接和组装等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固体废物、噪声	
	焊接区	位于车间西部，用于原料焊接，布置有龙门焊机和 CO <sub>2</sub> 保护焊等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固体废物、噪声	
	喷烤漆房	约 90m <sup>2</sup> ，位于厂房东南部，用于喷烤漆	与环评一致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噪声	
	喷砂房	约 70m <sup>2</sup> ，位于厂房南部、喷烤漆房西侧，用于车厢和车架打磨喷砂	未建设喷砂房	/	
	总装车间	位于厂房东部，用于组装车厢、车架和轮胎等，包括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市政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供气	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储运工程	仓库	彩钢棚半封闭式厂房，位于车间东部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	4000m <sup>2</sup> 办公区域，共 4 层	与环评一致	/	
	门卫	约 15m <sup>2</sup> ，位于厂区出入口，主要登记进出车辆及人员		/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楼东侧		油烟	
环保工程	废水	10m <sup>3</sup> 化粪池×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3 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 2#排气筒高 16m) 排气筒排放	废气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汽车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措施控制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市政环卫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危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废 物	废油漆桶等分类收集在暂 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切割	台	1	1	无变动
2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焊接	台	20	20	无变动
3	龙门焊机	焊接	台	1	1	无变动
4	折板机	前处理	台	1	1	无变动
5	剪板机	前处理	台	1	1	无变动
6	锯床	前处理	台	1	1	无变动
7	钻床	前处理	台	1	1	无变动
8	行吊	切割	台	1	1	无变动
9	叉车	运输	辆	1	1	无变动
10	横吊车	切割	套	1	1	无变动
11	离心通风机	喷烘漆房	台	3	3	无变动
1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	台	/	10	无变动
13	抛丸机	喷砂	台	1	0	未建设喷砂 工序

##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变动情况	
原 辅 料	钢材	t/a	4000	4000	外购	无变动
	油漆	t/a	7	7	外购	无变动
	稀释剂	t/a	2.5	2.5	外购	无变动
	焊丝	t/a	15	15	外购	无变动
	二氧化碳	瓶/年	4000	4000	外购	无变动
	氧气	瓶/年	400	400	外购	无变动
	乙炔	瓶/年	115	115	外购	无变动
	活性炭	t/a	20	20	外购	无变动
	液压油	t/a	10	10	外购	无变动

	配套件	套	1000	1000	外购	无变动
能耗	电	万度	73	73	园区电网	无变动
	水	t.a	265	265	园区供水	无变动
	气	m <sup>3</sup> .a	930	930	园区供气	无变动

## (2) 水平衡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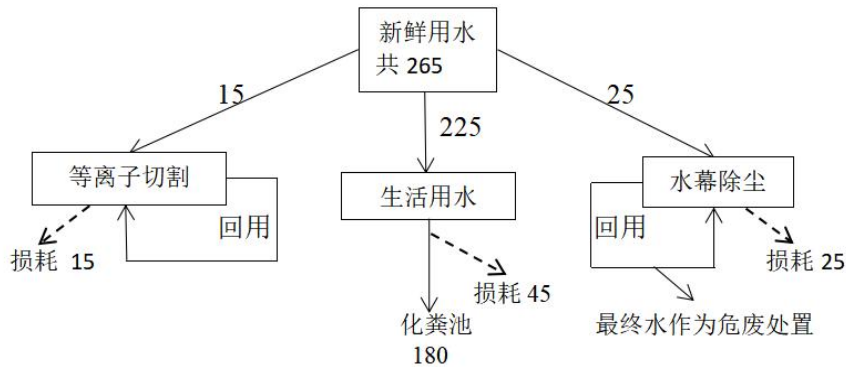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该项目半挂车主要由车架、车厢和配套件组成，不包含车头生产。

### (1) 切割下料

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裁切使钢材、型材按所需尺寸断裂分离，以使板材的形状规格适合产品尺寸。此过程产生切割烟尘、切割机废气、废边角料、切割水床的沉渣和切割液（含金属碎屑）及噪声。

### (2) 机加工

利用折弯机、剪板机、钻机等机加工设备对零部件进行加工处理，以得到产品所需的尺寸形状。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焊接烟尘、切削液（含金属碎屑）。

### (3) 组装焊接

将加工成型完毕的组件组装到一起采用焊机焊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焊渣。

### (4) 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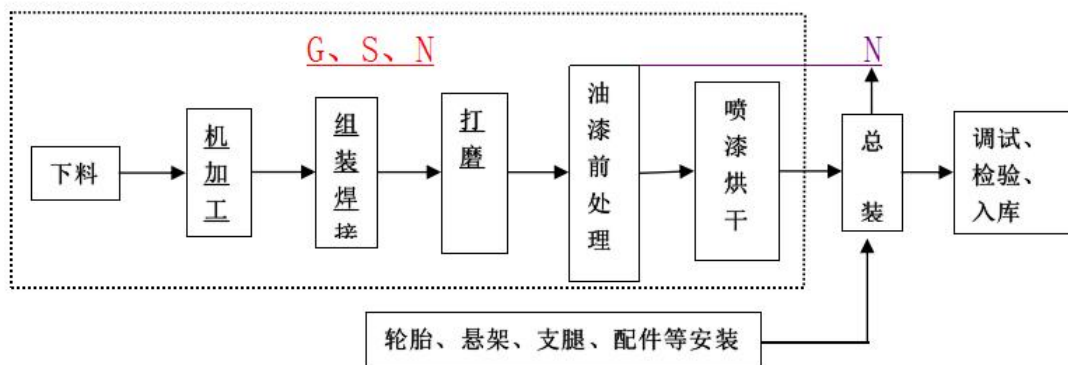
部分需要打磨的焊接工件采用角磨机进行人工打磨。此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和设备噪声。

### (5) 调漆、喷漆烘漆

打开风机，油漆和稀释剂按比例稀释后将前序工艺处理好的工件送入喷漆房喷漆，喷漆后开灯烘烤。此过程主要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和水帘除尘废水，水帘除尘废水除去漆渣后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

#### (6) 总装、调试

将喷漆后的车厢和车桥悬架、轮胎、支腿、电气路、ABS 配件、标识标牌等配件进行总装装配，调试检验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注：G--废气 S--固体废弃物 N--噪声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 (3) 主要产污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如下表：

表 2-4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产生位置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等离子切割	钢材	切割烟尘（颗粒物）
	焊接工序	原辅料、CO <sub>2</sub> 保护焊	焊接烟尘（颗粒物）
	打磨	原辅料	打磨粉尘（颗粒物）
	喷烘漆房	油漆、稀释剂	VOCs、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钻孔	原辅料材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
	焊接		废焊渣
	切割、焊接		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机加工	生产设备、原辅料	废机油、废切削油

	设备维护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含油抹布
	喷烘漆房	油漆、稀释剂、过滤棉、活性炭、水帘吸附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

## 9、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一定变动，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5 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址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主要设备减少抛丸机，其余未发生变化。	否

		挥发性强的除外)；		
		(2) 位于环境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 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等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排放口设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封闭、采用低噪音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相应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喷漆房水帘废水经过沉淀当做危废处理，整个生产线没有易发生事故废水的情况，消防废水按照应急预案的处置措施，进入园区管网，因此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变动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物料运输、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 (一)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总用水量为 265m<sup>3</sup>/a，依托园区现有的供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为等离子切割用水补充和水帘补充水，用量分别为 15m<sup>3</sup>/a 和 25m<sup>3</sup>/a，生活用水为 225m<sup>3</sup>/a（排放 180m<sup>3</sup>/a）。其等离子切割用水蒸发不断补充新鲜水，水帘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更换周原则上每 2 年更换 1 次，若未达到满负荷生产，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延长更换周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2 个容积为 10m<sup>3</sup> 的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文县太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古宋河。

## (二)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有机废气、漆雾。

治理措施：

本项目等离子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工艺，切割烟尘产生后直接喷射入水床，可有效去除大部分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的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房颗粒物与 VOCs 采用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3 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6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达标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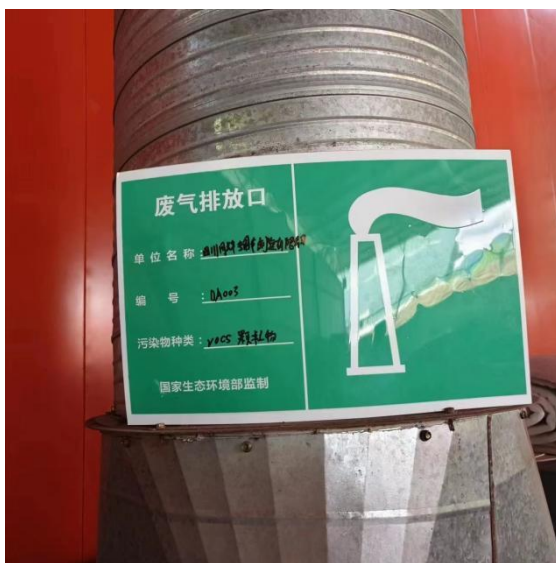
废气名称	等离子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喷漆废气	食堂
污染物种类	烟尘	烟尘	颗粒物	颗粒物、VOCs	油烟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湿式切割+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3 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6m）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排放去向	大气	大气	大气	大气	大气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净化设施出口垂直管道	净化设施出口管道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等离子切割水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3 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6m）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 （三）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声压级约为 60~95dB（A）。本工程采取的治理措施及降噪效果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位置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等离子切割	1 台	生产车间	85-95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定期检查保养设备
2	龙门焊接机	1 台	生产车间	85-90	
3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	20 台	生产车间	75-80	
4	折板机	1 台	生产车间	85-90	
5	空压机	3 套	生产车间	75-80	

**(四) 固体废弃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含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切割沉渣、焊渣等，危废主要为水帘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沾染物。

**(1) 一般固体废物****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下料会产生超量的边角废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8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切割沉渣**

本项目切割时产生的烟尘经水床处理沉淀，产生沉渣约为 0.01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焊渣**

项目在焊接工序产生一定量的焊渣，焊渣产生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废包装**

项目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t/a；废油漆桶约 0.88t/a；漆渣产生量约为 0.5t/a；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2t/a，水帘废水 25t。

**表 3-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采取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切割沉渣	0.01t/a	/	
	焊渣	0.75t/a	/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8t/a	/	
	废包装	5t/a	/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5t/a	HW49-900-039-49	交由珙县华洁危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漆渣	0.5t/a	HW12-900-252-12	
	废油漆桶、废手套、废	1.08t/a	HW49-900-041-49	

含油抹布等沾染物			
水帘废水	水帘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新鲜水，最终水帘水当作危废处理，其产生量为25t。	HW49-900-0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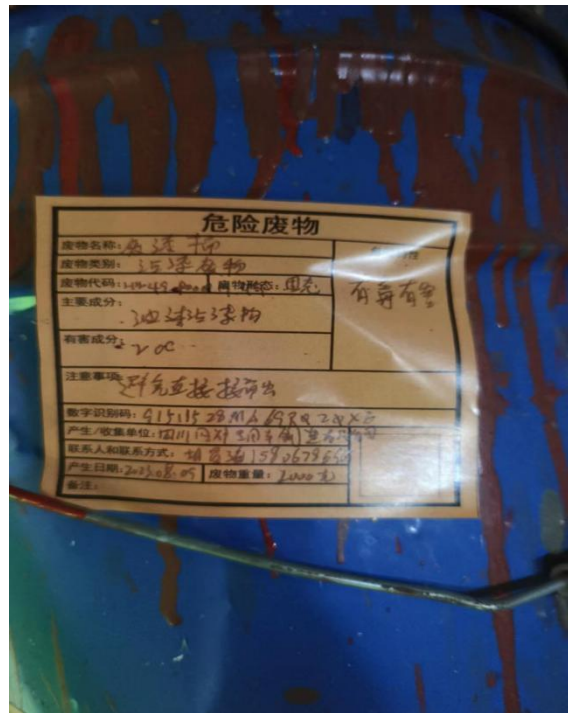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分区标识



危废标签

### (五)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4，环保投资对照表见表 3-5。

表 3-4 主要污染源及环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总磷 (TP)、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NH <sub>3</sub> -N)	经2个容积10m <sup>3</sup> 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优化选型、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合理生产时间、合理运输时间、定期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烘漆房 (一体式) 废气	颗粒物	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VOCs		
	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烟尘)	水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	颗粒物 (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喷砂房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未建设喷砂房, 在实际生产中无需喷砂处理, 仅需采用角磨机对部分工件进行手工打磨
	员工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危废处置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清运	与环评一致
		漆渣		
		废油漆桶、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沾染物		
		水帘废水		
固废处置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	分类收集、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焊渣等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与实际对照表

分类	类型	污染物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措施）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租赁厂房原有化粪池	/
	废气	扬尘、粉尘	洒水作业；及时清运垃圾等	0.1	与环评一致	0.1
	噪声	施工设备	加强管理	0.2	与环评一致	0.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清运	0.1	与环评一致	0.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与环评一致	0.1
		固废暂存	建造固废暂存间	1.0	依托租赁厂房原有空房间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建造一个10m <sup>3</sup> 危废暂存间	2.0	与环评一致	2.0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租赁厂房原有化粪池	
	废气	有机废气	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5m排气筒（×3）排放	6.0	与环评一致	8.0
		漆雾				
		切割、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0	与环评一致	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与环评一致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座减震、合理布局、运输时间、定期维护	0.8	与环评一致	0.8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0	与环评一致	5.0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漆渣				
		废含油手套				
水帘废水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卖给回收单位	/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先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 并采用 2mm 厚 HDPE 作为防渗层。墙体四周设置 1.0m 同类型的防渗材料增加防渗、防腐措施, 内置带有边缘的防渗托盘放置包装容器, 以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geq 10^{-10}cm/s$ 。	1.0	与环评一致	1.0
	一般防渗区 (喷漆房)	上层铺设防渗混凝土, 满足等效黏土层 $Mb \geq 1.5m$ , $K \geq 10^{-7}cm/s$ 。	0.3	与环评一致	0.3
环境管理及监测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增加环保设施标志标牌, 制定环保制度;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2	与环评一致	1.2
合计			19.3	/	20.3

### (六)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未发生变化, 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功能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散户居民	居住	西南侧	310m	8 户、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散户居民	居住	西侧	495m	10 户、约 35 人	
地表水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房周边植被、水土、景观等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二）环评批复**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6 日取得宜宾市兴文县生态环境局批复（宜兴环审批〔2021〕2 号），具体内容如下：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知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3 万元，在四川兴文经济开发区租赁宜宾长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厂房建设。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19214m<sup>2</sup>，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000m<sup>2</sup>，建设有下料切割区、车架和车厢工位区、焊接区、喷烤漆房 90m<sup>2</sup>、喷砂房 70m<sup>2</sup> 及总装区，建成后年产平板自卸半挂车 1000 台，项目不涉及车头生产。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环保等工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治废水、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落实加工区封闭作业，严格落实切割、焊接、抛光、喷漆、喷砂等工序和食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经处理后排入园

区市政官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相关规定自主开展环保验收，依法接受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由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委托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相关技术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对仪器进行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成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检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咨询、计量技术服务。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本次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生活饮用水、室内空气、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油气回收、噪声。

**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

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 3、监测后质控措施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 三、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最大为 0.3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一) 废气

## 1、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喷漆房（一体式）废气	排气筒 DA001 DA002 DA003	颗粒物、VOC <sub>s</sub> （以 NMHC 计	3 次/天，连续 2 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 <sub>s</sub> （以 NMHC 计	4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	油烟	1 次/天，1 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二) 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厂区 2 个 10m<sup>3</sup> 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化粪池位于厂房地下，进入污水管网的管道也位于地下，未见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本报告引用废水排入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的在线监测数据，引用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

## (三) 噪声

厂界噪声共布设 4 个监测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布点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昼间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 噪声	等效声级	N1、N2、N3、 N4	连续 2 天， 昼间一次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 (四) 监测点位

项目监测点位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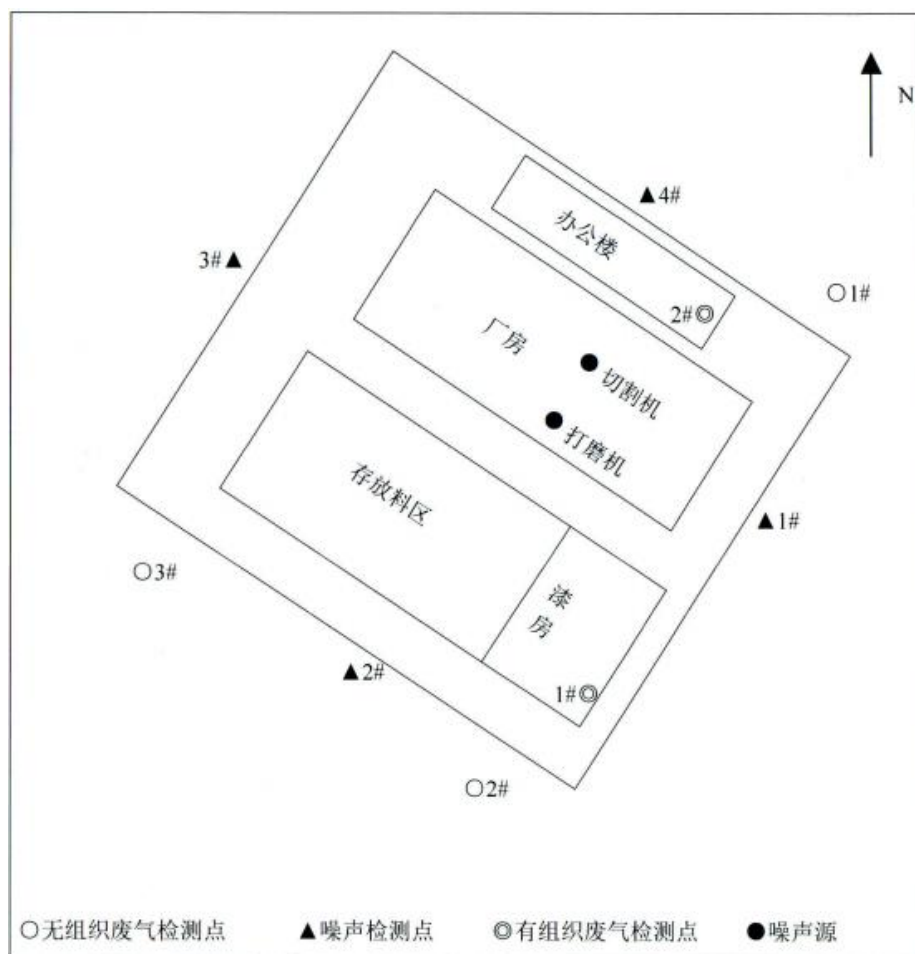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一)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生产负荷
2021.12.23	油漆	7t/a, 23.3kg/d	15kg/d	64%
	稀释剂	2.5t/a, 8.3kg/d	5kg/d	60%
2021.12.24	油漆	7t/a, 23.3kg/d	15kg/d	64%
	稀释剂	2.5t/a, 8.3kg/d	5kg/d	60%

2023年4月13日至4月14日有组织废气补测期间，项目正常营运，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 (二) 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一次监测）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1#喷漆房净化设施后距地面约4m垂直管道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12.23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3891	13930	13920	13914	/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29.7	20.1	12.1	20.6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413	0.280	0.168	0.287	3.5	kg/h
	VOCs (以 NMHC 计)	标干流量	13891	13930	13920	13914	/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3.89	4.13	1.71	3.24	6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540	0.070	0.072	0.070	3.4	kg/h
2021.12.24	颗粒物	标干流量	14919	15277	14997	15064	/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5.2	10.5	2.6	6.1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776	0.160	0.0390	0.0919	3.5	kg/h		
	VOCs (以 NMHC 计)	标干流量	14919	15277	14997	15064	/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5.26	8.89	8.20	7.45	6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0.0785	0.136	0.123	0.112	3.4	kg/h		
2021.12.24	排气筒高度		5m							
	检测点位编号及位置		2#: 油烟净化器后距地面约 2m 垂直管道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油烟	标干流量	680	684	679	666	666	675	/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1.21	0.840	0.621	1.22	1.22	1.02	2.0	mg/m <sup>3</sup>
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0.3m，基准灶头数为 0.3 个。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第二次补测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废气排 气筒检测 口 1 号 (高度 15m)	4 月 13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080	16875	15952	1630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3.5)	<20 (13.4)	<20 (13.0)	<20 (13.3)	12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1</sup>	2.26×10 <sup>-1</sup>	2.07×10 <sup>-1</sup>	2.17×10 <sup>-1</sup>	3.5
	4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04	16709	16807	167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2.6)	<20 (12.7)	<20 (13.2)	<20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2.09×10 <sup>-1</sup>	2.12×10 <sup>-1</sup>	2.22×10 <sup>-1</sup>	2.14×10 <sup>-1</sup>	3.5
4 月 13	VOCs (以	标干流量	16080	16875	15952	16302	/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及挂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	NMHC 计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76	1.95	1.88	60
			排放速率 (kg/h)	3.12×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3.11×10 <sup>-2</sup>	3.07×10 <sup>-2</sup>	3.4
	4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604	16709	16807	167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7	1.89	2.13	2.03	6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sup>-2</sup>	3.16×10 <sup>-2</sup>	3.58×10 <sup>-2</sup>	3.39×10 <sup>-2</sup>	3.4
2#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2 号 (高度 16m)	4 月 13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45	16380	16144	1625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4.6)	<20 (14.0)	<20 (15.4)	<20 (14.7)	120
			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1</sup>	2.29×10 <sup>-1</sup>	2.49×10 <sup>-1</sup>	2.38×10 <sup>-1</sup>	4.0
	4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198	16322	16621	1638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3.4)	<20 (13.8)	<20 (13.8)	<20 (13.7)	12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sup>-1</sup>	2.25×10 <sup>-1</sup>	2.29×10 <sup>-1</sup>	2.24×10 <sup>-1</sup>	4.0
	4 月 13 日	VOCs (以 NMHC 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245	16380	16144	16256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1.4	20.0	20.6	60
			排放速率 (kg/h)	3.31×10 <sup>-1</sup>	3.51×10 <sup>-1</sup>	3.23×10 <sup>-1</sup>	3.35×10 <sup>-1</sup>	4.1
	4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198	16322	16621	1638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4	22.0	22.9	22.4	60
			排放速率 (kg/h)	3.63×10 <sup>-1</sup>	3.59×10 <sup>-1</sup>	3.81×10 <sup>-1</sup>	3.68×10 <sup>-1</sup>	4.1
3# 废气排气筒检测口 3 号 (高度 15m)	4 月 13 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685	16455	15946	1602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6.2)	<20 (16.3)	<20 (16.9)	<20 (16.5)	12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1</sup>	2.68×10 <sup>-1</sup>	2.69×10 <sup>-1</sup>	2.64×10 <sup>-1</sup>	3.5
	4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16345	16215	16226	16262	/

	日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15.2)	<20 (15.6)	<20 (15.8)	<20 (15.5)	120
			排放速率 (kg/h)	2.48×10 <sup>-1</sup>	2.53×10 <sup>-1</sup>	2.56×10 <sup>-1</sup>	2.52×10 <sup>-1</sup>	3.5
	4月13日	VOCs (以 NMHC 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685	16455	15946	16029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7	8.56	9.81	9.01	6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1</sup>	1.41×10 <sup>-1</sup>	1.56×10 <sup>-1</sup>	1.44×10 <sup>-1</sup>	3.4
	4月14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345	16215	16226	16262.00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0	10.8	8.98	9.93	6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1</sup>	1.75×10 <sup>-1</sup>	1.46×10 <sup>-1</sup>	1.61×10 <sup>-1</sup>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1#	厂房东北侧厂 界外约 2m 处	2021.12.23	颗粒物	0.311	0.275	0.166	0.240	1.0
2#	漆房西南侧厂 界约 2m 处			0.348	0.202	0.129	0.350	
3#	存放料区西南 侧厂界约 2m 处			0.313	0.350	0.240	0.519	
1#	厂房东北侧厂 界外约 2m 处		VOCs (以 NMHC 计)	0.36	0.35	0.42	0.38	2.0
2#	漆房西南侧厂 界约 2m 处			0.49	0.45	0.50	0.44	
3#	存放料区西南 侧厂界约 2m 处			0.5	0.46	0.41	0.39	
1#	厂房东北侧厂	2021.12.24	颗粒物	0.235	0.672	0.345	0.273	1.0

	界外约 2m 处						
2#	漆房西南侧厂界约 2m 处		0.326	0.327	0.254	0.273	
3#	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约 2m 处		0.491	0.365	0.367	0.330	
1#	厂房东北侧厂界外约 2m 处	VOCs (以 NMHC 计)	1.12	1.09	1.59	0.62	2.0
2#	漆房西南侧厂界约 2m 处		0.58	0.80	0.72	0.82	
3#	存放料区西南侧厂界约 2m 处		0.61	0.74	0.81	0.97	

废水监测结果（引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口数据）见表 7-4：

表 7-4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日均值（进口）	标准限值（进口）	日均值（出口）	标准限值（出口）
2023/5/27	化学需氧量	169.94	500	9.927	50
	氨氮	10.68	45	0.162	5
2023/5/28	化学需氧量	169.71	500	8.364	50
	氨氮	17.99	45	0.082	5

监控时间	生产设施工况标记		流量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自动	人工	自动	人工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2023-05-28	-	-	-	-	169.71	169.71	正常(N)	-	17.99	17.99	正常(N)	-
2023-05-27	-	-	-	-	169.94	169.94	正常(N)	-	10.68	10.68	正常(N)	-
2023-05-26	-	-	-	-	169.94	169.94	正常(N)	-	8.79	8.79	正常(N)	-
2023-05-25	-	-	-	-	169.94	169.94	正常(N)	-	7.46	7.46	正常(N)	-
2023-05-24	-	-	-	-	178.43	178.43	正常(N)	-	7.43	7.43	正常(N)	-
2023-05-23	-	-	-	-	362.4	362.4	正常(N)	-	10.27	10.27	正常(N)	-
2023-05-22	-	-	-	-	364.18	364.18	正常(N)	-	14.79	14.79	正常(N)	-
2023-05-21	-	-	-	-	414.43	414.43	正常(N)	-	21.94	21.94	正常(N)	-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口

监控时间	标记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浓度	标准值	排放量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标记				
2023-05-28	—	9.988	50	8.364	正常(N)	—	—	0.082	5	0.074	正常(N)	—	—
2023-05-27	—	9.927	50	9.503	正常(N)	—	—	0.162	5	0.174	正常(N)	—	—
2023-05-26	—	11.088	50	9.82	正常(N)	—	—	0.128	5	0.107	正常(N)	—	—
2023-05-25	—	13.224	50	13.666	正常(N)	—	—	0.487	5	0.614	正常(N)	—	—
2023-05-24	—	21.345	50	29.087	正常(N)	—	—	1.096	5	0.92	正常(N)	—	—
2023-05-23	—	25.385	50	25.9	正常(N)	—	—	0.695	5	0.519	正常(N)	—	—
2023-05-22	—	16.37	50	25.663	正常(N)	—	—	0.689	5	0.914	正常(N)	—	—
2023-05-21	—	7.1854	50	36.483	正常(N)	—	—	0.066	5	1.047	正常(N)	—	—

园区污水处理厂出口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房东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处	2021.12.23	12:34-12:44	45	65
		2021.12.24	11:01-11:11	48	65
2#	存放料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2m	2021.12.23	12:45-12:55	49	65
		2021.12.24	11:12-11:22	46	65
3#	存放料区南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2m	2021.12.23	12:57-13:07	52	65
		2021.12.24	11:28-11:38	50	65
4#	办公楼北侧厂界外 1m 处, 高 1.2m	2021.12.23	13:09-13:19	55	65
		2021.12.24	11:42-11:52	52	65

评价结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 第一次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喷漆房 1# 排气筒所测废气指标:  $VOC_s$  (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食堂的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ub>s</sub>（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第二次有组织废气补测期间，该项目喷漆房 1#、2#、3#排气筒所测废气指标：VOC<sub>s</sub>（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位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建议控制指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1134t/a、VOC<sub>s</sub>0.6502t/a；废水污染物 COD 排放量为 0.0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81t/a，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排放量为 86.32t/a、氨氮排放量为 8.63t/a。

本次验收期间因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且排放控制总量本身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从引用的数据来看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未超园区污水控制总量。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作排放总量计算，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详见下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日均排放速率×年生产时间×10<sup>-3</sup>

#### DA001

颗粒物总量：[（13.3+12.8）/2]×10<sup>-2</sup>kg/h×300×6×10<sup>-3</sup>=0.2349t/a；

VOC<sub>s</sub>总量：[（1.88+2.03）/2]×10<sup>-2</sup>kg/h×300×6×10<sup>-3</sup>=0.03519t/a；

#### DA002

颗粒物总量：[（14.7+13.7）/2]×10<sup>-2</sup>kg/h×300×6×10<sup>-3</sup>=0.2556t/a；

VOC<sub>s</sub> 总量:  $[(20.6+22.4)/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00 \times 6 \times 10^{-3} = 0.3870 \text{t/a}$ ;

**DA003**

颗粒物总量:  $[(16.5+15.5)/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00 \times 6 \times 10^{-3} = 0.2880 \text{t/a}$ ;

VOC<sub>s</sub> 总量:  $[(9.01+9.93)/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00 \times 6 \times 10^{-3} = 0.1705 \text{t/a}$ ;

本项目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实际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总量对照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环评建议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1.1134	0.7785	/
	VOC <sub>s</sub>	0.6502	0.5927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本项目环评预测排放总量,废水总量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一）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20-511528-36-03-478400】FGQB-0111 号；2021 年 5 月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6 日，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宜兴环审批〔2021〕32 号）。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编号为 91511528MA64MTF573001X。

综上，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 （二）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配置专职环保管理 1 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并接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

### （三）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安全环保专员保管。

### （四）“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2%。

表 8-1 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喷漆房废气处理装置	正常运行
2	车间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正常运行

### （五）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及废棉纱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做到了对危险废物分区放置，且分类对危险废物粘贴危险废物



标签：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六）应急预案检查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定期组织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七）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设施，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8-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严格落实建设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建设期各类污染的处理，防治废水、扬尘、噪声、垃圾等污染环境，有效控制和降低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设期主要污染为运输车辆粉尘、生活废水、噪声，其通过冲洗车辆、洒水降尘，污水接入管网，合理安排工期均得到有效控制。
	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落实加工区封闭作业，严格落实切割、焊接、抛光、喷漆、喷砂等工序和食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是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经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三是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1、车间厂房全密闭，未建设喷砂工序，等离子切割采用湿式切割工艺，焊接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喷漆废气设置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3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6m）排气筒处理装置，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园区管网； 3、采用隔声门窗，基座柔性连接，厂房密闭生产； 4、危废委托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切割沉渣等由环卫统一清运；焊渣、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	设立专门的环保专员，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厂区环保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并设立相关台账。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抢险设备。
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公告企业环境信息。

### (九) 本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3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平台做好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511528MA69RQ2QXE001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1) 废气监测**

经检测，该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废气本次所测指标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食堂的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

废水引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口在线监测数据，其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期间废水监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

**(二) 主要建议**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落实。包括：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

(3) 保持做好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等台账记录。

(4)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了相应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项目代码	2020-511528-36-03-478400			建设地点	宜宾市兴文县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台专用车及挂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台专用车及挂车	环评单位	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兴环审批 [2021] 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528MA69RQ2QXE001X				
	验收单位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1、宜宾雨燃环保有限公司 2、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	所占比例（%）	1.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0180	/	0.00180	/	/	/	/	/	/	+0.00180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90	/	0.090	/	/	/	/	/	/	+0.090
	氨氮		/	/	45	0.0081	/	0.0081	/	/	/	/	/	/	+0.0081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6.5)	120	1.1134	/	0.7785	1.1134	/	/	0.7785 <sup>5</sup>	1.1134	/	+0.778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484×10 <sup>-4</sup>	/	3.484×10 <sup>-4</sup>	3.484×10 <sup>-4</sup>	/	/	3.484×10 <sup>-4</sup>	/	/	3.484×10 <sup>-4</sup>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22.4	60	5.51	/	0.5927	0.6502	/	/	0.5927	0.6502	/	+0.59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7 日，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宜宾市兴文县组织召开了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及环保技术专家。

会议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古宋镇金山大道 5 号附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工业园区内，租赁宜宾长运挂车制造有限公司原厂房，占地面积 192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包括下料切割区、车架和车厢工位区、焊接区、喷烤漆房、总装车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等；辅助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川投资备【2020-511528-36-03-478400】FGQB-0111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四川清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兴环审批〔2021〕32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2022 年 12 月 2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编号为 91511528MA64MTF573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3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 1.0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涉环保设施/措施部分。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物料运输、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主要设备减少抛丸机，其余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废水作为危废交由交由珙县华洁危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其更换周期原则上每 2 年更换 1 次；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的 2 个容积为 10m<sup>3</sup>的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文县太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古宋河。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过程产生的焊烟、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手工打磨的少量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水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喷漆房颗粒物与 VOCs 采用水帘+纤维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3 根（1#和 3#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6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功能好、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含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切割沉渣、焊渣等，危废主要为水帘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沾染物。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沉渣等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焊渣、废边角料、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水帘废水、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手套、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五）环境管理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 1 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安全环保专员保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有组织排放废气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食堂的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VOCs（以 NMHC 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且运行基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按照环评的要求及宜宾市兴文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试运行后运行正常，经检查，各项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经监测，外排污染物的浓度符合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工程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监测标准规范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档案和台账记录，保存好危废转移联单，加强项目危废的管理工作，按规范收集、储存、转移、处置。

4、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7日



## 附表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台专用汽车和挂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组长)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胡昌海	总经理	15806786969	胡昌海
2	建设单位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胡昌海	总经理	15806786969	胡昌海
3	设计、施工单位	峨边县同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士斌	技术总监	15512383977	管士斌
4	验收监测单位	宜宾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总 技术经理	销售经理 销售经理	18181330081 18381588558	陈总 技术经理
5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四川同辉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胡会斌	文总	1471777019	胡会斌
6	技术专家	宜宾市环境科学学会	罗天志	高级工程师	18096238333	罗天志
7	技术专家	宜宾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杨森	高级工程师	13980392112	杨森
8	技术专家	四川省宜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杨晓东	高级工程师	13649037375	杨晓东

